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5號

原告 宏綱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怡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得力亞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玖拾捌萬參仟貳佰參拾陸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零肆佰零壹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⁹條第¹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⁵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楊 明 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
書 記 官 劉 亭 筠